

济南市总工会
中共济南市委宣传部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教育局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济工〔2023〕27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市 工匠学院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总工会、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局、教体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功能区相关单位，各市属企业：

《关于加强全市工匠学院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

与市总工会 2023 年度联席会议暨市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全市工匠学院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充分发挥济南工匠示范带动作用，全面加强全市职工职业教育培训，持续优化职工技术水平和技能等级，加快培养高精尖缺工匠人才，不断凝聚职工创新创效动能，助力工业强市战略，助推全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加强全省工匠学院建设的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致首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的贺信精神，着力推动建设一批基础条件好、人才培育强、创新创效优的高质量工匠学院，把全市工匠人才“聚起来、用起来”，推动职工教育培训“转起来、活起来”，促进技能人才“多起来、强起来”，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提供充足的技能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教育方针，为工匠学院建设和工匠人才培养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坚持统筹协调、整体推

进，汇聚各方资源力量。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根据地区、行业、企业不同特点，探索形成适合各自发展需求的工匠学院建设和运营模式。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着力解决高精尖缺技能人才培养和职工创新成果孵化转化服务等重点难点问题。

二、目标标准

（三）主要目标。将工匠学院建设纳入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建设以市级工匠学院为龙头，以区县、行业（院校）、企业、网络工匠学院为支撑，形成覆盖广泛、各具特色的工匠学院体系，实现以济南工匠为代表的技能人才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协同发展。

（四）阶段指标。到 2023 年底，建成 1 所市级工匠学院；到 2024 年底，每个区县建成 1 所区县工匠学院，有关产业（院校）、大企业结合实际建设工匠学院，基本建成市、区县、产业（院校）、企业、网络工匠学院体系；到 2025 年底，深化提升工匠学院体系建设，全市职工教育培训水平显著提高、高精尖缺技能人才培养能力显著增强、职工创新成果孵化转化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五）建设标准。配套设施齐全，有固定的培训场所，并配备与培训要求相适应的教学硬件设施和相应的专业技术设备。教学资源丰富，配备一流的高技能领军人才领衔的劳模和工匠人才教师资源，具备符合工匠人才成长所需的特色

课程体系。管理体系完善，有健全有效的管理制度和规范完备的培训管理能力，有校企融合、工学结合的支持保障机制。培训能力较强，具有行业技术培训比较优势，满足职工技术培训、技能提升、开展交流的需求。发挥作用较好，在思想政治引领、技能素质提升、劳动和技能竞赛开展等方面工作较为突出，在本行业、区域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和影响力。

三、组织架构

（六）**市级工匠学院**。依托济南市职工文化事业发展中心建设济南工匠学院，充分发挥工会、发展改革、教育、科技、人社、财政等部门职能作用，聚合政府部门、工会组织、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工匠人才等资源要素，坚持公益化方向、实体化组织、专业化力量、市场化运作，打造工匠人才学习交流平台、技能提升平台、技术推广平台、教育培训平台、示范带动平台，发挥工匠人才成长“助推器”、职工教育培训“加速器”、技能人才培养“孵化器”作用。济南工匠学院由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协调小组领导，济南市职工文化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管理。（市总工会、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区县工匠学院**。各区县可借鉴市级工匠学院建设模式，可依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等进行联合办

学，也可依托具有专业优势、人才优势、技能培训资源优势的企业建设工匠学院。要整合各方资源力量，健全完善工作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区县工匠学院加快建设、规范发展。（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行业（院校）工匠学院。鼓励各类职业院校、行业协会、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等建设工匠学院，发挥专业特色突出、师资和培训能力较强等优势，积极承担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任务。探索工匠学院技能培训社会化、市场化运作模式。结合企业发展要求，深入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专业技能教育培训与企业需求相匹配，培养工匠人才后备军。（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企业工匠学院。鼓励国有企业、非公有制企业、中小型“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充分利用企业培训中心、实训基地等，建设符合企业需求的工匠学院，加大职工培训力度，引导带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中小微企业开展工匠人才培育和技能提升培训活动，发挥企业培训和培育技能人才的主体作用。（市总工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数字工匠学院。推动网上学习平台建设，大力引进“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学习社区”“山东职工网

上学习系统”等平台的数字资源。推进工匠学院师资、课程、学员、管理等信息化、数字化，推进各级工匠学院线上课程资源共建共享。吸引工匠人才技术创新成果入驻，推动线上展示交流、签约合作。（市总工会、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主要任务

（十一）加强思想引领。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纳入工匠学院必修课程，通过举办参观学习、讲座授课、座谈交流等活动，增强工匠人才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提升工匠人才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开展工匠宣讲、“工匠进校园”“匠心讲堂”等活动，发挥工匠人才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技能水平。深化“求学圆梦”行动，畅通学习深造路径，助力工匠人才学历层次和综合素质提升。组织工匠人才研修，围绕我市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实际，面向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专业（工种），突出高精尖缺导向，为工匠人才量身定制学习课程。实施“匠中育师”计划，遴选实操技能突出的工匠人才，聘请专业机构培训辅导，提高工匠人才教学组织、沟通表达等能力，推动工匠人才到职业院

校担任专兼职教师，到中小学校讲授劳动课。（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动技能活动。承办国家级、省部级高水平技术比武和技能竞赛活动，选拔、组织工匠等技能人才参加高能级技能比赛。发挥赛事筹办、规则制定、指导执裁等优势，服务全市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劳动竞赛、“匠心筑梦”技能竞赛、“一匠五创”创新创效竞赛、“构筑黄河安澜屏障”安全生产竞赛等活动。推动企业开展“五小”竞赛、“导师带徒”和“结对帮带”等活动，促进工匠人才绝技绝活代际传承，推动企业职工技能水平提升。（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聚合创新要素。对接山东省暨济南市职工创新创效服务基地和“鲁班双创网”，为工匠人才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推广、创新成果孵化服务，为企业和职工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指导、创新支持服务。围绕中小微企业遇到的生产技术难题，组织工匠提供“应答式”服务，帮助企业进行工艺改进、工序优化、检测调试、养护维修等。组织工匠人才进行技能展示、成果转化、合作签约等活动，推进新技术、新工艺推广普及。（市总工会、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组织技能培训。承接政府培训任务和工会培训计划，掌握企业培训需求，采取“订单式”“工学一体”“培训包”等多种方式，聚合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使用、多种

技能培训补助补贴、工匠人才选树命名等政策支持，开展职业和职工技能培训，优化技能培训供给。鼓励符合条件的工匠学院参与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参与制定涵盖不同产业、行业的职业规范和行业标准，参与国家题库、职业技能培训教材的开发和优化等工作。（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促进交流合作。建设济南工匠人才库，不断充实力量，动态更新信息，分类管理服务。举办工匠论坛、成果展览、经验交流等活动，促进工匠人才学习互鉴。加强与外市工匠学院、企业和工匠人才沟通联络，开展跨地区、跨行业合作。推动建立紧缺型高技能人才招引目录名录，服务全市人才引进战略。承担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专项调研课题。（市总工会、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管理考核

（十七）强化动态管理。加强工匠学院的日常管理，按照“成熟一个、建成一个、登记一个、挂牌一个”的原则，及时对建设完成的工匠学院进行登记挂牌，纳入日常管理。对作用发挥不佳、评价不合格、整改措施不力的工匠学院予以摘牌。（市总工会负责）

（十八）强化绩效评估。加强工匠学院评价监督，建立健全以培训人次、培训质量、培训合格率、培训满意度、创新技术成果转化效益、特色创新项目等为指标的综合绩效评

价评估体系，纳入全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督查考核内容。对评价评估优秀、符合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状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市总工会负责）

六、支持保障

（十九）加大扶持力度。将工匠学院建设作为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举措，纳入市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协调小组联席会议议事日程。各成员单位要发挥职能作用，整合各方资源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加大对工匠学院的资金、场地、师资等政策支持力度。鼓励企业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经费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对工匠人才培育工作较为突出的企业和优秀学员给予奖励。鼓励优先向工匠学院购买服务，支持各级工匠学院承担有关部门的技能培训工作。（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传统媒介及新媒体传播平台，大力宣传工匠学院在工匠培养、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成效，引导职工树立终身学习理念，鼓励引导企业高度重视、支持职工教育培训工作。及时宣传工匠学院建设、运营过程中形成的经验做法，适时进行推广，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浓厚氛围。（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